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21号

罪犯卢小艳，女，1978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重庆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13日，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24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卢小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31年5月2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7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11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6刑终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卢小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卢小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5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1月欠产扣10.15分；2023年12月欠产扣10.65分；2024年1月欠产扣12.75分；2024年3月欠产扣14.9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卢小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小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小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